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蓝 55 84.	服務機關	1.教育部			職和	1.政務次長
中和八姓石	召共称	<b>刀区</b> 7万 7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	2.			4112,71	2.
配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· 成 年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夫		張富忠		女		張○寧	

# 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公	波小段 747-3 地號		341	11520分之120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公	波小段 746-1 地號		272	2700 分之 361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公	波小段 747-1 地號		512	12 分之 1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公	波小段 747-4 地號		137	3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公	波小段 671 地號		760	2700 分之 109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中	歷老小段 77 地號		130	10 分之 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11-6 地號		615	9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11-5 地號		430	9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11 地號		499	9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5-6 地號		200	9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5-15 地號		254	9分之1	張富忠
桃園縣	龍潭鄉大坪段二	平小段 5-12 地號		209	9分之1	張富忠
台北市	大安區仁愛段3/	小段 218 地號		1,068	10000 分之 255	張富忠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 83757	大安區仁愛段	3 小段 218	地號建號	132.54	所有權全部	張富忠
桃園縣	中壢市興南段中	<b>壢老小段建</b> 號	t 593	388.83	10 分之 1	張富忠

# —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##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,742,653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 ;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	郵局				范巽綠			1,714,129
活儲		台北銀行	τ			范巽綠			428,734
活儲		上海銀行	Ť			范巽綠			132,346
活儲		上海銀行	Ť			張富忠			390,170
活儲		第一銀行	Ť			張富忠			400,154
活儲		上海銀行	Ť			張○寧			166,179
定存		上海銀行	Ť			張○寧			510,941

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 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###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4,386,030 元)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2,386,03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
台全電機		張富	ま忠			238,603			10		2,386,030

# 2. 票券(總價額: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額
無									

# 3. 債券(總價額:2,000,00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額
建弘台灣債券		范對	<b>建綠</b>		15	1,929	. 50		13.	16		2,000,000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#### 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,201,808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范郢	<b>異</b> 綠		1	金庫西門名						2,201,808	

#### 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: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范巽綠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23日